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定 2017-005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众合科技	股票代码	0009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均（代行）	葛姜新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 4 号楼 17 层	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 4 号楼 17 层	
电话	0571-87965598	0571-87959026	
电子信箱	unittec@unittec.com	unittec@unittec.com	

注：李军先生已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辞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现由公司副董事长陈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详见 2017 年 7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辞职公告》）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5,705,485.04	507,261,247.96	-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656,462.27	-11,182,880.42	-12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809,788.30	-11,191,840.20	-10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3,580,618.92	-348,122,514.76	70.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01	-0.0349	-129.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01	-0.0349	-129.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2%	-0.92%	-1.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55,772,700.48	4,011,834,106.22	3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31,769,731.30	1,119,117,690.10	99.4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2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8%	40,940,793	0	质押	19,500,000
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7%	25,204,000	0	质押	18,000,0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3.80%	12,17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3.50%	11,205,700	0		
德清智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4%	8,791,227	0	质押	5,000,000
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5%	8,500,000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2.50%	8,000,000	0		
楼洪海	境内自然人	1.92%	6,154,753	6,154,753	质押	2,600,000
苏州炬沛锦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5,970,900			
宁波鼎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	5,420,6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第六大股东——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及第十一大股东——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 除上述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坚持“轨道交通+节能环保”双轮驱动发展战略，以“尖端技术+高效服务”为长效基因，按照“提升轨道交通相关系统产品与集成的核心竞争力为重点，以增强节能环保相关领域综合解决与服务能力为新增长点”的经营策略，围绕2017年年度经营计划，积极把握产业发展机遇，布局区域发展战略，加大市场营销与开拓力度；保持对产品与技术的研发、测试投入，着力推动国产自研技术与产品的市场应用；优化、丰富产品结构与服务体系；开源节流，改善内部管理，提升经营效率，努力打造行业与品牌竞争力。

2017年1月-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5,705,485.04元，较上年同期减少0.31%；利润总额-11,685,518.77元，亏损额较上年同期收敛62.01%；净利润-8,814,992.23元，亏损额较上年同期收敛64.38%；主要利润指标较去年同期均呈现积极向上的变动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部分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提升，且三项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下半年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市场开拓能力，实现合同订单数量、金额、利润的三增长，为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打下坚实的基础。

（一）轨道交通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轨道交通业务中标及签约合同额有效增长，目前已拥有覆盖地铁、轻轨、有轨电车、城际列车等全层次城轨领域以及部分高铁领域领先的国产化自研核心技术和系列产品，市场业绩不断积累，品牌认可度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得到实质性地增强，以信号系统、AFC（自动售检票）系统以及智能化为基因的信息化系统（包括智能列车视频监控产品）等为核心的模块化产品包正在形成并转化为业务的市场驱动力。其中：

1、自主研发技术与产品能力

（1）工程化测试项目——杭州地铁4号线自研BiTRACON系统载客试运营取得SIL4安全证书，具有里程碑意义，标志着公司自研近十年的国产化信号系统核心产品首次在国内主流地铁正线取得开通（投运）业绩，相关系统已经得到市场认可，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尤其对未来国产化信号系统订单的获得及市场份额的提升具有关键作用；

（2）在轨道交通无人驾驶信号系统领域走在了全国前沿，推动新的行业需求。

（3）AFC产品实现非现金购票和手机二维码取票乘车，并逐步实现无纸化检票，通过互联网和云计算技术实现城市公共交通的高效运营和科学管理

（4）重庆4号线信号系统项目互联互通功能的设计、设备生产和调试等工作按业主规定的工期顺利推进中；

（5）网新智能的动车组视频监控产品已经获得中车四方供方资格证；该产品在中车唐山公司的30万公里运行考核已完成24.3万公里；

2、截至公告日，本年度轨道交通业务新中标及新签合同累计81,635.240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0.68%。市场地位继续保持领先。

序号	中标项目简称	中标金额（万元）
1	徐州ACC	3,145.2913
2	大连金普北信号	29,700.5528
3	宁波3号线AFC	14,359.4625
4	比亚迪广安线	5,613.4441
5	南宁3号线AFC	9,199.3098
	中标项目小计	62,018.0605
序号	延伸线/加车/增购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杭州1加车24列	8,507.5130
2	其他零星维保合同	558.0000
3	成都1号线三期AFC	7600.7597
4	成都3号线二、三期AFC	9999.8556
5	南京宁高线二期AFC	1951.0521
	延伸线/加车项目小计	19,617.1804
	总计	81,635.2409

3、报告期内，轨道交通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0,908.175万元，受工程交付延期、此前年度合同额等原因影响，较上年同期减少5.62%，基本持平。

（二）节能环保业务板块

公司在原有业务基础上，通过业务重组和收购兼并，形成了覆盖水处理、半导体节能材料生产、基于节能产品及服务的智慧城市业务等多层次业务群，具备了自有核心技术和产品为基石的节能环保综合服务能力。

1、水处理等环保业务

公司在工业污水处理领域已形成了工艺设计、核心设备制造、工程和运营的全产业链布局，并利用公司当前的运营管理能力、智慧环保技术和区域产业资源等优势，结合自主研发、技术引进等方式，积极在局部区域内拓展固废处理、资源化利用、河道治理（含黑臭水体治理）、城市综合环境治理等业务，逐步在环保业务领域打造拥有多种业务模式（EPC/BT/BOT/PPP等）建设运营管理能力的区域智慧环境综合服务商。相关业务子平台的具体情况如下：

（1）海拓环境

海拓环境定位为废水处理综合运营与服务商，核心业务为废水处理精细化运营管理，服务对象包括电镀、酸洗、PCB 行业及工业园区废水处理厂站及市政污水处理厂，在浙江温州、宁波、台州、金华、丽水、嘉兴及江西宜春等地运营管理30个（污）水处理项目。随着国家对环保重视度的提高，对水相关的督审力度不断加大，海拓环境业务发展趋势良好，运营服务市场空间和利润空间扩展，整体业务毛利率达到29.63%。

报告期内，在手运营的电镀工业园项目近30个，上半年新签5个，相关运营项目在中央开展的环保督查工作中目前表现优异。EPC在建项目12个，完成多个项目的验收及交付工作；完成前期技术交流及方案设计的储备项目约30个。

在市场区域拓展面，海拓环境在立足和巩固浙江市场领先地位的基础上，积极布局全国，省外市场顺利发展，近期新拓展广西、广东、河北等电镀市场，并正在拓展山东、福建、辽宁等地市场。其中，广西柳州汽车工业园项目与合作方签订合作协议及资产转让等协议。在新业务方面，新拓展了深度处理与零排业务，完成项目2个，完成投标及方案设计项目共10个，并在积极开发智慧水务运营系统和城市矿山资源化利用固废处理业务。

（2）达康环境

达康环境拥有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工程设计资质，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报告期内，在资质平台建设方面，进一步取得了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技术开发方面，开发出了一套新型脱氮工艺和设备（三维反洗生物滤池，简称TBF），该工艺设备在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处理及黑臭河治理中具有明显优势，并已撰写申请发明专利1项。市场拓展方面，达康环境积极尝试拓展环保PPP业务，并已在广西等区域取得进展。

（3）苏州科环

2017年3月9日公司收到证监会核发的并购重组委有条件通过的批复，以6.82亿元收购苏州科环100%股权，2017年4月完成苏州科环工商变更手续，6月12日，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最终2017年7月6日完成股份支付对价及股份登记。**鉴此，苏州科环2017年1月-6月经营损益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苏州科环以技术工艺与核心设备供应与工程能力相结合的经营模式，集工业污水处理系统核心工艺设计、催化剂生产销售、核心设备制造（含撬装设备等）、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于一体，目前主要服务“三桶油”（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以及地方炼化等石油化工行业以及部分煤化工领域，优势在于污水深度处理领域。目前，苏州科环的业务持续增长：（1）合同订单持续增长；（2）业务区域范围覆盖江苏、河北、江西、新疆、辽宁等省市自治区各炼化厂，现已将业务扩展到山东等区域的地方炼油厂；（3）积极向黑臭水体治理以及采油废水处理、油泥处理以及石化污水项目运营管理等方向延伸拓展。

报告期内，环保业务新增的运营维护合同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个数	项目名称
海拓环境	5 个	合肥华清方兴表面技术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运营技术服务
		国际香料香精（杭州）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运营技术服务
		龙游华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处理项目运营管理

		宁波海博电泳涂装有限公司废水处理项目运营管理
		恒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运营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环保业务工程类及销售类新增合同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海拓环境	包括：污水处理运营技术服务、废水处理项目运营管理、污水处理工程等	
	海拓环境 合计	5,427.95
苏州科环	污水处理合同，包括工程、催化试剂、设备，服务，销售等	
	苏州科环 合计	20,058.2521
	总计	25,486.2010

2、半导体节能材料业务

该业务以浙江海纳为主体开展。2016年5月浙江海纳收购浙江普通电子土地、厂房及相关固定资产，2017年1月18日搬迁项目完成验收，从而为半导体材料的产能规模和技术进步打下了良好基础。(1) 2017年上半年基本完成污水处理系统基础建设；(2) 完成两项专利授权、一项行业标准审定中，并针对半导体集成电路发展趋势，8寸、12寸等高端产品已逐步成为市场主流和利润增长点，浙江海纳组织团队重点攻关8寸以上研磨片生产工艺，取得较大的技术进步；(3) 无安全责任事故；(4) 积极降低原材料成本，扩大销售，累计生产和销售34.6吨单晶硅（片）。

3、基于节能产品与服务的智慧城市业务

该业务致力于智能化控制的LED节能照明业务的发展，由服务器、工作站和显示大屏构成系统的监控中心，实现对全部道路照明的综合管理和设备监控，包括远程控制、照明策略设置、自动调光、数据传输、故障实时监测报警等功能，并与智慧城市管理中心进行接口，提供相关应用数据，并结合物联网无线传输技术为道路照明智能化提供了更可靠的解决方案。公司下属墨西哥信息技术公司为海外市场业务执行主体。经过前期23个城市相关合同的执行，已经完成前期商业模式与渠道的探索和项目执行（供货、安装、验收、收款等环节）的压力测试，对产品性能、市场开发、安装、验收、收款、汇率风险等进行了验证、调整、修正与优化，目前已经快速进入规模化市场收获期，订单规模和数量持续大幅放大。报告期内，公司新签节能服务合同3个，涉及LED灯数量9.97万盏，合同总金额（不含税）约人民币5.72亿元，较以前年度全部累计合同额大幅增长。

目前该业务 版块主要公 司名称	项目名称	LED 灯数（盏）	合同金额（比索）
墨西哥公司	ALTAMIRA 市 LED 节能业务	13,907	172,102,756.80
	MATAMORO 市 LED 节能业务	35,117	493,795,800.00
	VICTORIA 市 LED 节能业务	50,742	812,917,348.80
	总计	99,766	1,478,815,905.60 比索,折合人民币约 57,185.81 万元 (按 1 墨西哥比索=0.3867 人民币汇率测算)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518.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79%，毛利4,341.64万元（不含苏州科环），较上年同期增加49.04%。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7年5月，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7]15号文，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准则将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已采用修订后的准则，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影响2017年1-6月利润表项目其他收益增加4,049,297.07元，营业外收入减少4,049,297.07元。本公司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7年7月，本公司以发行股份为对价，收购了唐新亮等合计所持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节简称苏州科环）的100%股权。标的股权的工商过户变更登记手续于2017年4月5日办妥。本公司于2017年7月6日完成发行股份42,758,616股。本公司自2017年6月30日起，将苏州科环及其下属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其他权益变动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点	期末出资额	出资比例
四川众合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取得	2017-04-19	20,400,000.00	51%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控制权转移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浙江众合碧橙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017-05-3	69,173,580.88	-243,465.27

浙江众合碧橙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橙环保）成立于2016年3月17日，注册资本2,580万元，由公司与杭州萧山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前身杭州萧山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成立，其中公司出资1,548万元，股权比例为60%。2016年9月，根据该公司创立初始约定，公司拟将碧橙环保不超过29%股权一次性或分次转让给碧橙环保的经营管理团队：（1）将25%的股权以645万元的价格转让杭州绿橙投资合伙企业（简称绿橙投资），公司于2016年11月收到股权转让款645万元，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受此限制，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尚未完成交割，公司将已收股权转让款暂挂其他应付款。（2）绿橙投资继续协议受让本公司持有的碧橙环保4%股权，协议作价103.2万元，转让完毕后公司持有碧橙环保31%的股权，工商变更于2017年5月完成。（3）经碧橙环保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碧橙环保注册资本由2,580万元增加到10,230万元，其中，公司以保持31%股权比例增资，截止2017年6月末，本公司实际出资额2,935.5万元。2017年7月，公司支付碧橙环保剩余出资款235.8万元。至此，本公司已缴纳全部出资额3,171.30万元。本次增资后绿橙投资持股比例增加至36.48%，系第一大股东。因本公司丧失对碧橙环保的控制权，故从2017年5月起，本公司不再将碧橙环保纳入合并范围，改按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碧橙环保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为2,938.56万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未产生相关利得和损失。